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十二铜表法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编委会

法律出版社

Corpus Juris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01209



十二铜表法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编委会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二铜表法/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编委会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2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ISBN 7-5036-3030-2

I. 十… II. 世… III. 古罗马法-法典 IV. D9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3111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3.25 字数/32 千

版本/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030-2/D·2751

定价: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江 平	
副主编	扈纪华	高浣月
编 委	张 生	高浣月
	喻世红	扈纪华
	郭 琛	

2015.4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序言

□ 江 平

先哲罗素曾在其不朽之作《西方哲学史》中写道：“文明人之所以与野蛮人不同，主要的是在于审慎，或曰深谋远虑。”“文明之抑制冲动不仅是通过深谋远虑，而且还通过法律、习惯与宗教。”在这个意义上说，成文法典的问世，是人类文明开始成熟的标志。

野蛮时代的人类仅仅受本能和冲动驱使，而缺乏深谋远虑和克己奉公。只有进入到文明时代，人类才会越来越多地为了明天的受益而抑制当前的本能和冲动，为了更多地保护自身而

服从组织内共同的约定俗成。当习惯、习俗和约定积淀到一定数量和一定境界后,才用文字的形式固化下来,法典就从中产生了。

我们现在生活的社会日新月异,高度法制化。正像网络时代的人不可小视火的发现一样,三、四千年前的法典,现在看来虽不乏粗陋、落伍甚至还有近乎荒唐,但它毕竟是我们的根,是人类逾越野蛮、走向文明的界碑。

数典不可忘宗。我们编辑这套《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的目的,当然不是认可其中的具体条文,也不是推崇其法律观念,因为每个时代都有其自身的任务和局限性,而是由于,每部法典都是人类文明史的真实写照,是社会发展轨迹的浓缩,是人类创造的共同财富。芸芸众生缔造的一部部法典在上下五千年历史长河中界碑般划分着一代代辉煌,在纵横八万里的世界版图上镌刻出典型的民族特色和

风格。我们今天的一切共性和民族性,都可以从中找到根和源。英国著名历史学家汤因比把早期社会的文明看作种子,把其现实的发展看作其开花结果。如他所言:“每一粒种子都有它自己的命运,但是所有的种子却全是一个品种的种子,都是由一个撒种人种下的,希望得到同样的收成。”

从那时起的几千年来,法律之树常青,已枝繁叶茂。面对着坚固而高耸的世界法律大厦,我们须臾不可忘记其奠基者和每一位工匠的名字。对一般读者而言,通过本丛书了解以上内容,知道法律是文明人的必备就足够了。对于文化水平较高的读者,应对书中的内容略为知晓,把握其历史背景和时代特性,知其然而不用知其所以然。而对于专攻法律的人,则可以细细品味,横纵对比,相信会从中汲取到自己有用的成份。三者有其一二,我们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迄今所知,世界上最早的一部成文法是两河流域苏美尔人的乌尔第三王朝(公元前 2113—公元前 2006 年)的《乌尔纳姆法典》,遗憾的是现仅存有几条残片难以辑入。古巴比伦王朝的《汉穆拉比法典》是现今仅存最完整、最早的成文法典,它镌刻于高2.25米的黑色玄武岩的石柱上,而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刻在十二个铜表上,《赫梯法典》则是用楔形文字记载的。时代的久远、工艺的限制和破译的艰难,导致上古一些法典的阙文、简短、晦涩难懂甚至不知所云。这一点是要请读者体谅的,毕竟终是有胜于无。

本丛书所辑的一些法典,多少年来只知其名难觅其踪,始终是法律界的一件憾事。其整理和发掘,非一举即能成其美。我们尝试着将其分辑分期出版,以飨读者,同时在再版时力争做得更好一些。在这方面,也希望各界朋友给我们以好的建议和襄助。

《十二铜表法》评介

□张 生

罗马法作为“商品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对人类法律发展进程起了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其体系宏大,法理精微,令后人叹为观止。在这一方面,罗马法确实可以被看作是人类法律智慧早熟的结晶,而这一伟大建构的源泉就是古罗马人在约 2500 年前所制定的《十二铜表法》。

顾名思义,《十二表法》就是刻在十二块板子(表)上的法律。李维说板子是铜的,故而这部法典又有人称作《十二铜表法》。但表(tabula)指的是古罗马当时书写或铭刻所用的木板,金属板和象牙板等,而且根据后期的《学说汇纂》中所

记载,此十二铜表是象牙做的,所以实际上应称其为《十二表法》。

《十二铜表法》是古罗马第一部成文法典,它的产生是平民(plebeians)与贵族(patricians)反复斗争的结果。在共和国早期,贵族仍然实质上保留了专制的权利,当时的法律主要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司法权完全被贵族祭司所垄断。法官徇情枉法,而债务奴隶制也使平民处于生存危机的边缘。这种情况引起了平民的激烈反抗,他们纷纷要求制定成文法,限制贵族专政。经过几年激烈斗争,平民与贵族达成妥协,由贵族组成立法委员会制定法律,但其所制定的法律必须经公众评议、讨论,并提交百人团民众会议表决方能通过。在对希腊以及其他法律进行考察后(亦有许多学者怀疑此说之真实性),成立了由贵族组成的十个委员会(Decemvirs),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先制定了十表法律,又补充了

两表,在公元前 449 年彻底完成《十二铜表法》。公元前 390 年,高卢人入侵罗马,该法典被占领军焚毁,既未保存残片,也无抄本传世。现在所知的文本,是后世学者从各种文献中收集、整理而成的。因此,《十二铜表法》的真伪也曾引起学者们的争论。最早提出怀疑的是维科(G. B. Vico)。而在近代,帕伊斯(E. Pais),朗伯特(E. Lambert)和勒维斯(G. C. Lewis)对《十二铜表法》的批判最为系统和激烈。他们的主要观点是《十二铜表法》只是一种传说,十人委员会并不存在,《十二铜表法》是后人所杜撰的作品。巴黎大学法学教授吉拉尔(P. F. Girard)在其 1902 年出版的《法律史新论》中则从历史、法律、语言等几方面论证了《十二铜表法》的真实性。他认为古罗马各家著作中都有《十二铜表法》的记载并常常引用其律文,而且《十二铜表法》的内容也只适合公元前 5 世纪农

村公社解体时的自然经济社会,而不适合后期手工业和商业相当发达的共和国时期,加之《十二铜表法》其文字均为古拉丁文,与后期所用的拉丁文体裁大不相同,所以其真实性无可置疑。1903年在古罗马召开的国际历史学会议上,学术界最终确认、接受了吉拉尔的说法。

《十二铜表法》是古罗马固有习惯法的汇编。其内容以奴隶主私有为核心,同时保留父权家长制和同态复仇。各表内容分别为传唤、审理、执行、家长权、继承和监护、所有权和占有、土地和房屋、私犯、公法、宗教法、前五表的补充和后五表的补充。总的来看,其主要特点为:第一,内容广泛,诸法合体。公法和私法,实体法和程序法不分。这反映了罗马法发展初期的立法水平。第二,强调程式主义。重要的法律行为,如买卖不动产和奴隶,都必须遵循繁琐的程式,否则该行为无

效。这显然是沿袭了宗教的习惯,所以有学者称其为“礼仪法”(Ceremonial law)。第三,新旧制度并存。《十二铜表法》作为习惯的汇编,一方面保留了旧有的传统,另一方面也将一些进步因素加以制度化。所以在其中既有同态复仇,也有罚金赔偿;既有氏族继承,也有遗嘱自由。

《十二铜表法》被称为是“一切公法和私法的渊源”(李维)和“人类智慧的完美体现”(西塞罗),是罗马法历史中独一无二的立法里程碑,对于罗马法的发展史具有重大意义。首先,《十二铜表法》是平民与贵族斗争的伟大胜利,它打破了贵族祭司对法律的垄断。以文字将法律公布于众,这本身就限制了贵族的专横。同时,法律对于诉讼程序的严格规定也是对贵族擅断和专横的一种限制。平民在该法规定的范围内已取得了同贵族平等的地位(规定禁止平民与贵族通婚的第十

一表于公元前 445 年被加奴利亚法 Lex Canuleia 所废除),基本实现了“法律上的平等”。其次,《十二铜表法》是一部世俗法,它打破了“法律神授”的宗教信条,揭开了法律的神秘面纱。这一点本身就是一极大进步,对于后世法律发展也产生了重要影响。罗马法之所以能有后来的伟大复兴正是因为其本身所具有的这种对神权的否定因素。第三,《十二铜表法》奠定了后世整个罗马法体系的基础。其关于法律诉讼程式的规定,法官(judex)和仲裁官的区分,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以及要式契约(mancipatio)等的內容均对后世罗马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此,罗马人十分珍视这部法典,将其奉为经典,自公布直到查士丁尼编撰法典的近千年中,历代统治者从未明文直接废止过它。后世的罗马法学家正是通过对《十二铜表法》进行解释和阐发而最终构建了罗马法律体系。

目 录

《十二铜表法》评介 张生〔1〕

第一表 审判引言、审判

 条例〔2〕

第二表 审判条例(续)〔6〕

第三表 债务法〔9〕

第四表 父权法〔13〕

第五表 监护法〔15〕

第六表 获得物、占有权法〔21〕

第七表 土地权利法〔27〕

第八表 伤害法〔34〕

第九表 公共法〔46〕

第十表 神圣法〔49〕

第十一表 补充条例(一)〔53〕

第十二表 补充条例(二)〔54〕

《十二铜表法》制定经过〔57〕

十二铜表法

以《十二铜表法》著名的古罗马法律文献,通常认为是十人团于公元前451—450年制定的。它仅在拉丁作家文集中保存了残缺不整含意模糊的片断条文。我们从恢复这部古文献的研究者那里得到的是两种材料:一种是保存在文献资料中的从这部所谓“十人团法典”得来的摘要,另一种是一些含混不清的、有时甚至可能是不正确地归之于十二铜表的关于某些法律规定的记载。这些法律规定施行于罗马共和国的早期,后来晚期罗马统治阶级又把这些法律恢复起来。

文中用圆括弧表示,并注明其作者的姓名的资料来自古文献研究者。为了明确译文的含义,须用个别文字甚至整个句子补充某些条文,使其免于过分简单难懂。译者补充的字句在文中以方括弧表示。

第一表 审判引言、 审判条例

第一条

若〔有人〕被传出庭受讯,〔则被传人〕必须到庭。若〔被传人〕不到,则〔传讯人〕可于证人在场时,证实〔其传票〕,然后将他强制押送。

第二条

若〔被传人〕托词拒〔不到案〕或企图回避,则〔传讯人〕得拘捕之。